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以便實施校本管理，並引入其他修訂。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就設立法團校董會以管理若干類別的學校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b) 就現有資助學校訂明自生效日期起有5年過渡期。
 - (c) 因法團校董會沒有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而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須由組成該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承擔。校董如證明有關沒有遵從、違反或作為是在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所犯或作出的，或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沒有遵從、違反或作為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d) 校董如就法團校董會或他本人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真誠行事，則不得就該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已徵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0日、2000年12月11日及2001年2月19日會議席上，討論校本管理的建議。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引入一項引起廣泛關注及辯論的新政策，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以便實施校本管理，並引入其他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2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CR)58/00 Pt. 14)。

首讀日期

3. 2002年12月4日。

意見

法團校董會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定法定架構，以便實施由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校諮會”)建議，並經教育委員會通過的校本管理。條例草案訂明：

- (a) 學校的校董須成立為法團，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稱為法團校董會，並訂明教育署署長須備存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
- (b)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 (c)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
- (d)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必須訂定的事項；
- (e)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就委任校長而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
- (f) 把校監的某些職能轉移給法團校董會；
- (g) 把校監的其他職能轉移給校長；
- (h) 教育署署長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i) 未能成立為法團的後果。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建議的詳情。

5. 根據條例草案，法團校董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但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不少於一名獲選的教員校董；不少於一名獲提名的家長校董；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及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條例草案亦就替代教員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訂定條文。

6. 條例草案規定每間現有資助學校須在生效日期後5年內設立法團校董會，並規定每間籌辦中的資助學校須在學校開始營辦之前設立法團校董會。條例草案進一步使已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及接受政府津貼而並非資助學校亦非直資學校的學校可設立法團校董會。

7. 條例草案訂明，因法團校董會沒有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而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須由組成該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承擔。校董如證明有關沒有遵從、違反或作為是在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所犯或作出的，或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沒有遵從、違反或作為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然而，校董如就法團校董會或他本人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真誠行事，則不得就該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其他修訂

9. 除了關乎法團校董會的建議外，條例草案亦訂定：

- (a) 校董的註冊及其取消註冊的一些新的理由；及
- (b) 刪除對由聯合王國英皇政府營辦及管制的學校的提述。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已在校諮會於2000年公布其建議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曾徵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0日會議席上討論校諮會原先的建議，並於2000年12月11日會議席上聽取代表團體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19日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進一步討論校諮會的最後建議。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成，法例應保留及清楚訂明辦學團體為學校釐定抱負和使命及控制名下私人資金和資產的權力。

13.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在每間學校設立一層管治架構的法團校董會，讓家長和教師代表在學校管理方面能有實質意義的參

與。他們強調，每個法團校董會最少應有兩名家長校董及兩名教員校董。該等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部分辦學團體提出兩層管治架構的建議，只是為了使家長和教師無法實質參與學校管理。然而，部分曾向事務委員會申述意見的辦學團體堅決反對訂立一層管治架構。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家長和教師參與學校管理應予以支持，但不應全面訂立一個硬性規定的管治架構。

14.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問及校董在任免校長方面的角色、一名校董可服務法團校董會的數目上限，以及家長和教員校董在學校表現方面所負的責任。

15.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0年11月20日、2002年12月11日及2001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已隨立法會CB(2)668/00-01、CB(2)816/00-01及CB(2)1324/00-01號文件發出)，以瞭解更多詳情。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引入一項在社會上引起廣泛關注及辯論的新政策，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12月4日